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501號

原告 吳宗俊

被告 鍾坤呈（原名陳坤呈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就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16號刑事簡易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附民字第149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減縮請求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000元及遲延利息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本件係依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，免徵裁判費，且綜觀卷內資料，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0元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